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  
复星安特金（成都）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履行法定程序的  
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复星安特金（成都）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分拆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核，特此说明如下：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分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分拆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完备、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针对本次分拆事项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将履行法定职责，保证本次分拆申请文件及后续提供的相关信息及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复星安特金（成都）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之签章页)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